

伍、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一、婚育與勞動力

▲108年兩性勞參率差距為15.95個百分點，其中以未婚者差距5.59個百分點最小。

108年男性勞參率為67.34%，女性為51.39%，兩性勞參率差距由98年之16.78個百分點降為108年之15.95個百分點，差距逐漸縮小。未婚者男性勞參率為69.80%，較女性之64.21%高出5.59個百分點，而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參率，男性為67.51%，較女性之49.24%高出18.27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之勞參率，男性為54.51%，較女性之29.35%高出25.16個百分點。

表 5-1 兩性婚姻狀況別之勞參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98年	57.90	66.40	49.62	58.81	58.88	58.74	60.93	73.05	48.92	37.52	51.11	30.93
99年	58.07	66.51	49.89	59.74	60.01	59.43	60.70	72.54	49.03	37.63	51.78	30.76
100年	58.17	66.67	49.97	60.39	60.62	60.14	60.60	72.37	48.97	37.33	52.43	30.17
101年	58.35	66.83	50.19	60.95	61.29	60.57	60.51	72.14	49.05	37.87	53.34	30.35
102年	58.43	66.74	50.46	61.39	62.26	60.40	60.41	71.57	49.43	38.04	52.67	30.89
103年	58.54	66.78	50.64	61.91	63.02	60.68	60.39	71.23	49.78	37.95	53.16	30.21
104年	58.65	66.91	50.74	62.98	64.30	61.52	60.00	70.57	49.68	37.70	53.86	29.18
105年	58.75	67.05	50.80	64.08	65.91	62.05	59.31	69.79	49.17	38.22	53.80	29.81
106年	58.83	67.13	50.92	65.13	67.22	62.83	58.90	69.00	49.11	37.90	53.79	29.52
107年	58.99	67.24	51.14	66.14	68.51	63.56	58.67	68.28	49.27	37.61	54.01	28.96
108年	59.17	67.34	51.39	67.13	69.80	64.21	58.25	67.51	49.24	38.18	54.51	29.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05年婚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有3成曾因結婚離職；生育第一胎前有工作者有2成5曾因生育而離職。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64歲曾因結婚而離職之已婚女性計131.7萬人，結婚離職率為29.92%，曾恢復工作者計67.3萬人，復職率為51.10%，平均復職間隔72.95個月(6年1個月)。

曾因生育第一胎離職為79.4萬人，生育第一胎離職率為24.99%。另外，曾因生育而離職為90.9萬人，曾復職者計50.5萬人，復職率為55.57%，平均復職間隔為65.11個月(5年5個月)。

表 5-2 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及復職情形

年別	婚前有工作 (千人)	曾經因結婚離職						未曾因結婚離職 (千人)	曾恢復工作之平均復職期間 (月)
		(千人)	結婚離職率 (%)	是否恢復工作					
				曾經恢復		未曾恢復			
				(千人)	(%)	(千人)	(%)		
95年	4,433	1,521	34.31	622	40.89	899	59.11	2,912	86.81
99年	4,524	1,412	31.21	631	44.73	780	55.27	3,112	83.11
102年	4,479	1,201	26.81	529	44.02	672	55.98	3,278	85.49
105年	4,404	1,317	29.92	673	51.10	644	48.90	3,087	72.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表 5-3 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離職及復職情形

年別	生育第一胎前有工作 (千人)	生育第一胎離職		曾經因生育離職						曾恢復工作之平均復職期間 (月)
		(千人)	(%)	(千人)	是否恢復工作					
					曾經恢復		未曾恢復			
					(千人)	(%)	(千人)	(%)		
95年	2,955	633	21.42	808	456	56.37	353	43.63	80.24	
99年	3,082	691	22.43	867	481	55.48	386	44.52	77.00	
102年	3,251	677	21.02	846	451	53.34	395	46.66	77.93	
105年	3,178	794	24.99	909	505	55.57	404	44.43	65.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生育第一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第一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者比率。

▲108年5月15~64歲非勞動力中，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高於女性。

108年5月15~64歲男性非勞動力計181.7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10.2萬人或占5.60%；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325.2萬人，有就業意願者10.3萬人或占3.16%，兩性有就業意願者人數相當，惟女性有意願比率較男性低2.44個百分點。

按婚姻狀況觀察兩性就業意願，有就業意願比率男性以喪偶者之18.31%最高，女性則以離婚或分居者之4.83%最高。兩性差異較大為喪偶者，男性為18.31%，女性2.06%，相差16.25個百分點。

表 5-4 15~64 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項目別	15~64 歲 非勞動力(千人)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千人	%	千人	%
男性	1,817	1,715	94.40	102	5.60
未婚	1,098	1,052	95.84	46	4.16
有配偶或同居	614	573	93.20	42	6.80
離婚或分居	77	68	87.91	9	12.09
喪偶	27	22	81.69	5	18.31
女性	3,252	3,149	96.84	103	3.16
未婚	1,201	1,156	96.29	45	3.71
有配偶或同居	1,789	1,739	97.23	50	2.77
離婚或分居	118	113	95.17	6	4.83
喪偶	144	141	97.94	3	2.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觀察有就業意願者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日時間工作居多數，惟女性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15.53%，較男性之2.94%高12.59個百分點。另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占45.10%與20.59%為主；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34.31%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0.59%為主。

表 5-5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千人	%	千人	%
有就業意願者之工作期望	102	100.00	103	100.00
希望之工作時間				
全日時間工作	99	97.06	87	84.47
部分時間工作	3	2.94	16	15.53
希望從事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	5.88	-	-
專業人員	6	5.88	16	15.6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	20.59	17	16.67
事務支援人員	8	7.84	35	34.3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	14.71	21	20.5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	0.00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 操作及勞力工	46	45.10	13	12.75
其他	0	0.00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108 年 5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多，女性以「做家事」、「求學及準備升學」居多。

108 年 5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56.82% 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占 24.39%，女性則以「做家事」占 32.91% 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2.13% 居多。

按婚姻狀況觀察，未婚男女性無就業意願的原因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分別占 91.08%、86.64%。其餘婚姻狀況別女性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做家事」最高，有配偶或同居占 52.37%、離婚或分居占 32.51%、喪偶占 50.33%。女性有配偶或同居且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因為需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而無就業意願高達 92.48%。其餘婚姻狀況別男性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年紀較大」占比最高，有配偶或同居占 59.67%、離婚或分居占 44.85%、喪偶占 61.51%。

表 5-6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女性 結婚 或分 娩	家庭 經濟 尚 可， 不 需 外 出 工 作	需 要 照 顧 未 滿 12 歲 子 女	需 要 照 顧 滿 65 歲 年 長 家 屬	需 要 照 顧 失 能 家 屬	做 家 事	身 心 障 礙	健 康 不 良 傷 或 病 (不 含 身 心 障 礙)	求 學 及 準 備 升 學	等 待 服 役	在 自 家 事 業 幫 忙	年 紀 較 大 (含 退 休， 須 達 50 歲)	其 他
男性	100.00	-	9.29	0.11	1.77	0.27	0.79	0.28	5.51	56.82	0.01	0.04	24.39	0.72
未婚	100.00	-	1.48	-	1.15	0.11	0.82	0.24	1.64	91.08	0.02	-	3.09	0.3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	21.95	0.33	1.99	0.57	0.69	0.29	10.16	2.83	-	0.11	59.67	1.42
離婚或分居	100.00	-	22.63	0.02	8.26	0.25	-	0.68	23.31	-	-	-	44.85	0.00
喪偶	100.00	-	11.88	-	5.83	-	4.44	0.30	14.67	-	-	-	61.51	1.37
女性	100.00	0.25	10.02	9.30	3.76	0.64	32.91	0.76	1.84	32.13	-	0.05	7.17	1.17
未婚	100.00	0.08	3.05	0.18	2.68	0.40	1.55	1.20	1.67	86.64	-	0.01	1.80	0.7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0.40	13.53	16.38	4.61	0.81	52.37	0.37	1.57	0.37	-	0.08	8.25	1.24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14.55	7.03	5.01	0.95	58.80	0.43	1.73	0.42	-	0.08	9.52	1.47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1.70	0.88	92.48	0.32	0.01	4.10	-	0.23	0.15	-	0.14	-	-
尚無子女	100.00	5.03	27.14	-	8.03	-	52.65	0.12	1.94	-	-	-	4.96	0.12
離婚或分居	100.00	-	21.65	4.25	3.89	0.53	32.51	1.48	5.96	3.18	-	-	23.10	3.45
喪偶	100.00	-	14.54	0.78	2.10	0.63	50.33	1.42	3.25	-	-	-	25.13	1.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至 108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76.4 萬餘人，女性占 8 成 3。

98 年起開始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08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計 764,081 人，其中女性 635,123 人占 83.12%，男性 128,958 人占 16.88%。

按投保身分觀察，就業保險投保身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累計 705,156 人，占 92.29%，具公保身分申請者計 54,024 人，占 7.07%，具軍保身分申請者計 4,901 人，占 0.64%。

近 5 年(104 年~108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合計 416,907 人，其申請時以子女年齡為「未滿 1 歲」最多，計 311,960 人(占 74.83%)，子女「1 歲~未滿 2 歲」為 57,441 人(占 13.78%)，子女「2 歲~未滿 3 歲」為 47,506 人(占 11.39%)。按性別觀察，兩性申請者申請時均以子女年齡為「未滿 1 歲」最多，女性占 79.94%，多於男性之 51.12%；隨著子女年齡增長，申請者所占比率遞減，子女為「1 歲~未滿 2 歲」之男女性申請者所占比率分別為 27.90%、10.73%，子女為「2 歲~未滿 3 歲」者則分別降為 20.98%、9.33%。

表 5-7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就業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98 年	29,182	4,973	24,209	26,472	4,808	21,664	2,710	165	2,545	-	-	-
99 年	37,929	6,803	31,126	34,218	6,500	27,718	3,619	287	3,332	92	16	76
100 年	44,387	7,285	37,102	40,498	6,928	33,570	3,739	332	3,407	150	25	125
101 年	60,713	9,407	51,306	56,165	8,947	47,218	4,287	394	3,893	261	66	195
102 年	67,568	10,848	56,720	62,595	10,308	52,287	4,582	415	4,167	391	125	266
103 年	73,899	11,620	62,279	68,301	11,013	57,288	5,175	475	4,700	423	132	291
104 年	92,342	14,943	77,399	85,872	14,258	71,614	5,929	520	5,409	541	165	376
105 年	92,268	15,636	76,632	85,655	14,909	70,746	6,036	550	5,486	577	177	400
106 年	91,927	15,901	76,026	85,022	15,050	69,972	6,151	605	5,546	754	246	508
107 年	88,188	15,580	72,608	81,333	14,739	66,594	6,055	594	5,461	800	247	553
108 年	85,678	15,962	69,716	79,025	15,038	63,987	5,741	605	5,136	912	319	593
累計至 108 年底	764,081	128,958	635,123	705,156	122,498	582,658	54,024	4,942	49,082	4,901	1,518	3,383

資料來源：勞動部性別統計指標。

說明：1.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本項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表 5-8 近 5 年(104~108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按申請時子女年齡分

項目別		總計	申請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1 歲~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3 歲
人數 (人)	總計	416,907	311,960	57,441	47,506
	申請者性別				
	男性	73,994	37,828	20,645	15,521
	女性	342,913	274,132	36,796	31,985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74.83	13.78	11.39
	申請者性別				
	男性	100.00	51.12	27.90	20.98
	女性	100.00	79.94	10.73	9.3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81.5%。同意員工每次申請之最長期間，以「1年以上~2年」占4成最多；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有7成5的事業單位表示會安排員工「恢復原來的職位」。

108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81.5%，不同意占18.5%。按行業別觀察，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以「金融及保險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及「農、林、漁、牧業」均達9成5以上較高，以「支援服務業」占66.7%最低。按員工規模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隨員工規模增加而遞增，從29人以下的79.2%遞增至250人以上的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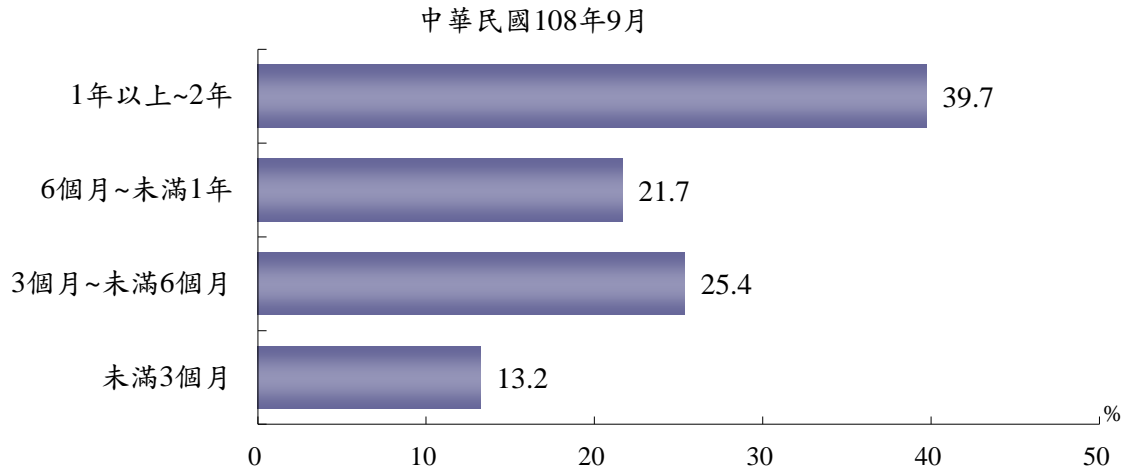
表5-9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同意員工申請	不同意員工申請
103年	100.0	75.5	24.5
104年	100.0	79.2	20.8
105年	100.0	80.5	19.5
106年	100.0	81.1	18.9
107年	100.0	81.2	18.8
108年	100.0	81.5	18.5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	95.6	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73.2	26.8
製造業	100.0	81.1	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9.1	1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87.1	12.9
營建工程業	100.0	71.2	28.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0.8	19.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8.8	21.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2.1	17.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	94.6	5.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100.0	-
不動產業	100.0	77.7	2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0.0	10.0
支援服務業	100.0	66.7	33.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業	100.0	95.8	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1.8	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2.7	7.3
其他服務業	100.0	78.8	21.2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79.2	20.8
30~99人	100.0	96.3	3.7
100~249人	100.0	99.7	0.3
250人以上	100.0	1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期間，以「1年以上~2年」占39.7%居多，「3個月~未滿6個月」占25.4%，「6個月~未滿1年」占21.7%，「未滿3個月」占13.2%。

圖5-1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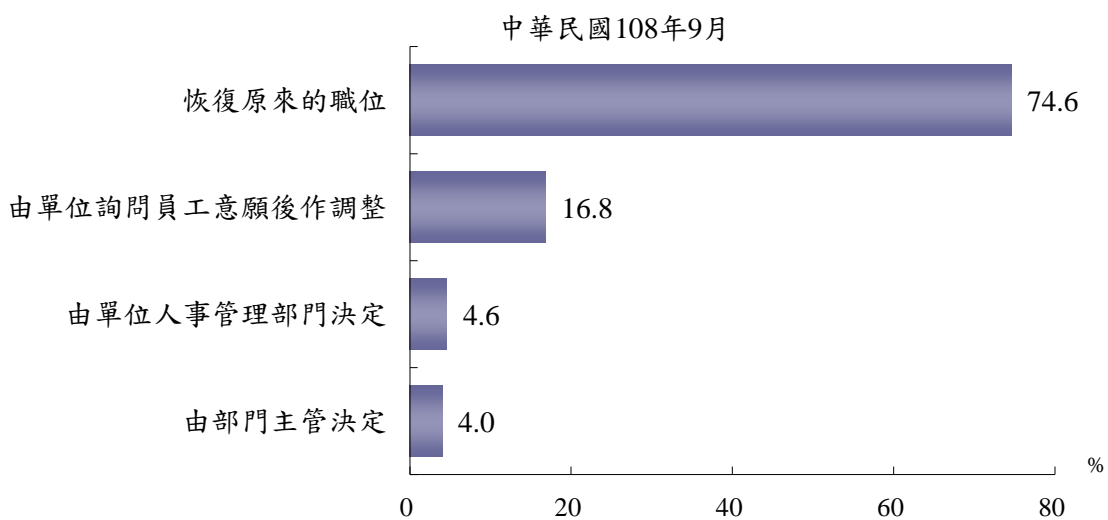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0%計算。

對員工復職安排，以「恢復原來的職位」占74.6%最多，其次為「由單位詢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6.8%，「由單位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及「由部門主管決定」較低，分別占4.6%及4.0%。

圖5-2 事業單位考量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員工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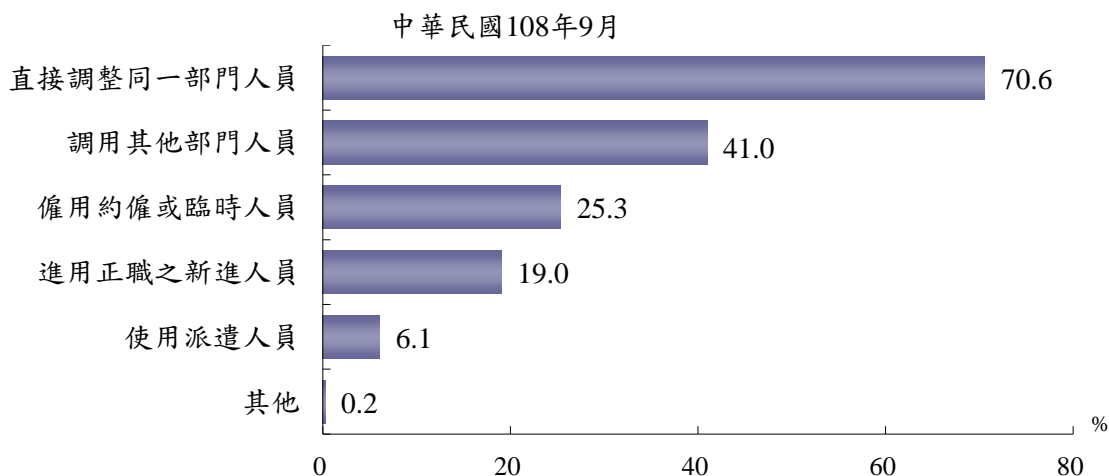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0%計算。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占70.6%最高，其次為「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41.0%，「僱用約僱或臨時人員」占25.3%，「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占19.0%，「使用派遣人員」占6.1%。

圖5-3 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情形(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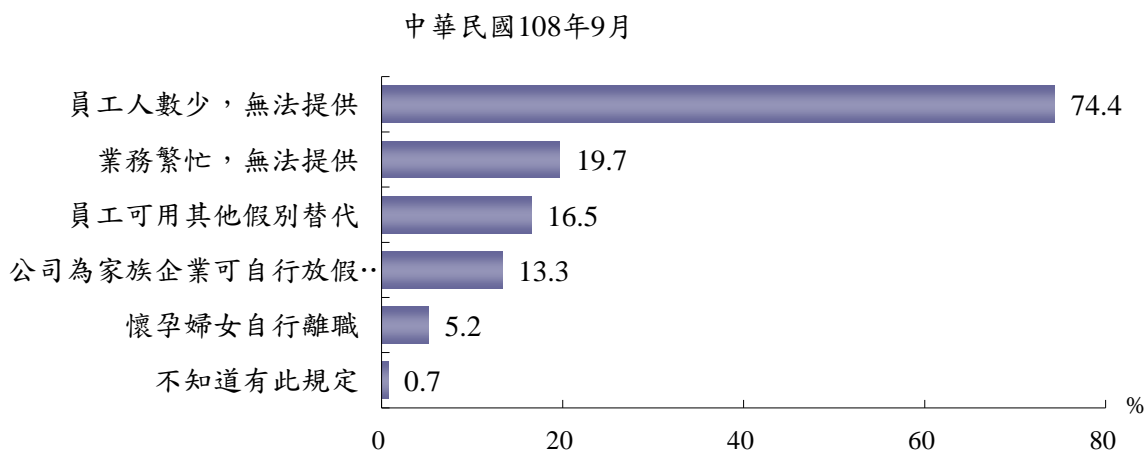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0%計算。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原因，以「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占74.4%最高，其次為「業務繁忙，無法提供」占19.7%，「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占16.5%居第三。

圖5-4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可複選)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0%計算。